**乐山市民政局“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工作**

**评估”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人：乐山市民政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1](#_Toc25456)

[第二章 比选办法 2](#_Toc25769)

[第三章　 比选响应文件内容 3](#_Toc31906)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4](#_Toc27130)

[第五章 比选响应文件 6](#_Toc10648)

[第六章 评分标准 13](#_Toc7548)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 | 乐山市民政局“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工作评估”项目 |
| 2 | 采购人 | 乐山市民政局 |
| 3 | 项目地点 | 乐山市 |
| 4 | 比选预算 | 比选预算：9万元。  超过比选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5 | 服务期 |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6 | 对比选申请人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 8 | 响应文件数量 | 3份 |
| 9 | 比选地点、时间及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09: 30至2024年11月27日1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递交地点：乐山市民政局四楼416室（乐山市中区郑坝街77号）  比选时间：2024年11月27日 10:00（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乐山市民政局四楼416室（乐山市中区郑坝街77号） |

# **第二章 比选办法**

**一、经比选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全部满足审查标准才能得到通过的结论。**

**二、成交办法：经比选，对符合本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三章　比选响应文件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三、授权书**

**四、承诺函**

**五、报价表**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七、商务要求应答表**

**八、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中标注“★ ”的条款为本次比选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内容**

根据《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等国家标准和文件要求，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拟采购一家供应商对全市106家养老机构开展1次服务质量工作评估。

**★二、服务要求**

中选人应根据乐山市民政局要求制定评价标准、评价实施计划，对每家机构室内外环境、功能配套、照护服务、资源链接、日常管理、对外公示等方面进行逐一评价。评价组人员应指出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评价完成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中选人在评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的评价报告，报告应详细记录养老服务机构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提升乐山市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设施服务质量，保障乐山市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乐山市养老行业健康发展。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

2.服务地址：乐山市。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5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我单位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五章 比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比选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日期。

2、响应文件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比选申请书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乐山市民政局：**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XX项目比选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1、法定代表人作为响应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用“/”表示。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我方”包括公司或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等响应供应商。因此：响应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等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法定代表人改为负责人。**

**二、承诺函**

**乐山市民政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参数要求及图样，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乐山市民政局“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工作评估”项目 |  |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  服务地点：乐山市 |
| 大写：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对比选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据实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对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据实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报价  15% | 15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以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得15分。其他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比选报价）×15%×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2 | 服务方案40% | 40分 | 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  （1）项目需求分析；  （2）服务人员情况；  （3）项目实施工作程序和进度计划；  （4）项目重难点分析；  （5）档案资料整理。  涵盖以上5项内容且不存在缺项或漏项得40分，每有一项单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8分，扣完为止。上述5个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单项内容对应分值扣4分（单项内容扣减分值不超过8分），扣完为止。  注：1、“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内容缺失（不完整）、对应单项内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比选人需求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 2、“缺陷”具体是指：单项内容中出现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文字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 | / |
| 3 | 质量保障方案  25% | 25分 | 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  （1）质量保证体系；  （2）质量管理制度；  （3）质量保证措施； （4）后续人员安排；  （5）安全应急预案。  涵盖以上5项内容且不存在缺项或漏项得30分，每有一项单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5分，扣完为止。上述5个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单项内容对应分值扣2.5分（单项内容扣减分值不超过5分），扣完为止。  注：1、“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内容缺失（不完整）、对应单项内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比选人需求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 2、“缺陷”具体是指：单项内容中出现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文字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 | / |
| 5 | 履约能力20% | 20分 | 比选申请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